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66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被　　告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被　　告　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參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宇承公司）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5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。約定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3%計算（現為年息4.74%），按月清償利息，如有逾期還款，違約金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復於106年6月7日再簽訂銀行授信函，約定定非循環動用定期貸款額度800萬元，並於106年7月10日撥付，授信期間24個月，其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同前。再於107年6月26日簽訂銀行授信函，

約定就107年6月10日應還本金變更為20萬元，利息仍照原約定利息按月計收，到期日變更為108年11月10日，自107年7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10日止，按月清償本金20萬元，於108年11月10日到期一次清償其餘本金及利息。詎被告自107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保證書、還款往來明細、本金還款明細、利率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8,423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